国泰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2 月 6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中证医疗 ETF
基金主代码	1598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岳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梁杏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岳
任职日期	2021 年 2 月 5 日
证券从业年限	6 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 年
过往从业经历	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2015 年 2 月加入国泰基金，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拟任基金经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 / 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二月六日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范围、增加侧袋机制并相应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规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对旗下 8 只公募基金增加侧袋机制及(或)在投资范围中增加存托凭证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同时，由于本公司由"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更新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叁亿元人民币"更新为"叁亿叁仟叁佰叁拾叁万元人民币"，营业期限由"2004 年 6 月 11 日至 2054 年 6 月 10 日"更新为"2004 年 6 月 11 日至长期"，"《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更名为"《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业务规则》"，本公司对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中涉及的上述内容进行了修订，并按规定相应更新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本次修订对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修订将自 2021 年 2 月 8 日起正式生效。现将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订的基金范围

本次修订涉及基金管理人旗下 8 只公募基金，详细名单见本公告的附表。

二、增加侧袋机制相关产品的主要修订

涉及增加侧袋机制相关产品的主要修订包括：在基金合同的前言、释义、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的投资、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费用与税收、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基金的信息披露等章节增加侧袋机制相关内容。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涉及的上述相关内容也已进行相应修订，并在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中增加启动侧袋机制的风险揭示内容。

三、增加存托凭证相关产品的主要修订

涉及增加存托凭证相关产品的主要修订包括：基金合同中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存托凭证、增加存托凭证的风险揭示、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估值方法等；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涉及的上述相关内容也已进行相应修订，并在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中详细揭示投资存托凭证的相关风险。

四、其他修订

1、基金管理人名称由"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更新为"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基金管理人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更新为"股份有限公司"。

3、基金管理人注册资本由"叁亿元人民币"更新为"叁亿叁仟叁佰叁拾叁万元人民币"。

4、基金管理人营业期限由"2004 年 6 月 11 日至 2054 年 6 月 10 日"更新为"2004 年 6 月 11 日至长期"。

5、"《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更新为"《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业务规则》"。

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中涉及的上述相关内容已进行相应修订。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司于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改后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将于 2021 年 2 月 8 日起生效，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中相关内容将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进行相应修改并公告。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 或 www.dlf5888.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咨询相关情况。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我公司所有。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表：本次涉及修改的基金名单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6 日

本次涉及修改的基金名单

序号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涉及增加侧袋机制	是否涉及增加存托凭证投资范围
1	004166	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2	400003	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3	002497	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4	009470	东方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5	001384	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6	003324	东方永兴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否
7	008322	东方卓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否
8	400027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否

注：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法律文件的更新情况将持续进行披露，敬请关注。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督察长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2 月 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杨牧云
任职日期	2021 年 2 月 4 日
过往从业经历	1997 年 9 月至 2000 年 11 月在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任科员。2000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在上海证监局历任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硕士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按有关规定进行备案。自 2021 年 2 月 4 日起，董事长朱学华先生不再代任督察长职务。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6 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 2021 年 2 月 8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国人寿办理以下基金(以下简称"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和转换等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申购起点（元）	定投起点（元）	是否开通费率优惠
1	泓德泓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46	是	是	100	100	是
2	泓德瑞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264	是	是	100	100	否
3	泓德丰润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545	是	是	100	100	否
4	泓德裕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C 类：002738/002739	是	是	1000	100	是

二、费率优惠

1、关于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中国人寿申购或定投上述开通费率优惠的基金，基金申购和定投费率享有 1 折优惠，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中国人寿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可与中国人寿约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该金额即为申购金额，基金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业务的最低金额限制。具体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中国人寿的相关规定。

3、本次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国人寿所有，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中国人寿的规定和安排为准。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国人寿的有关公告。

4、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请参考中国人寿的相关规定。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9

网址：www.e-chinalife.com

2、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100-888

网址：www.hongdefund.com

五、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六日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 [2006]93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和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基金的基金合同、本公司旗下基金可投资于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公司旗下所有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证券投资基金，包括本公告公布后成立的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证券投资基金。

二、投资策略

本公司旗下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策略，对资产支持证券面临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法律风险、操作风险等进行有效的风险评估和控制，并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提高组合收益。

三、投资限制

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除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将遵循下述投资限制：

1、投资比例限制

1)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2)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3)本公司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4)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

5)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不符合上述第 2)项和第 4)项规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6)货币市场基金可投资于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资产支持证券。浮动利率资产支持证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债券基金、股票基金、混合基金等其他类别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限，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中的约定执行。

2、信用等级限制

1)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

2)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评级，应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的信用级别。

3)货币市场基金以外的其他类别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应遵守基金合同规定的证券信用级别限制，若基金合同未订明相应的证券信用级别限制，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

4)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四、风险揭示

资产支持证券虽然是国际上一种成熟的证券产品，但在国内市场发展初期可能具有低流动性、高收益的特征，并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证券投资基金将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本着谨慎和控制风险的原则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但仍面临以下风险：

1、信用风险

若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可能造成基金财产损失。

2、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的变动，一般而言，如果市场利率上升，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将面临价格下降、本金损失的风险，而如果市场利率下降，资产支持证券利息的再投资收益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

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提前偿付风险

债务人可能会由于利率变化等原因进行提前偿付，从而使基金资产面临再投资风险。

5、法律风险

由于法律法规方面的原因，某些市场行为受到限制或合同不能正常执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

五、风险控制措施

鉴于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本公司本着谨慎和风险可控的原则，制订相应的投资管理制度，通过充分的研究支持、信用分析、投资授权控制等方法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进行有效的风险评估和控制。同时，本公司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管理业务实行严格的风险监控，通过事前控制、事中监控和事后风险评估及报告等措施，保障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合规合规。

六、信息披露方式

本公司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它有关规定的要求，在基金法定信息披露文件中及时、充分地披露该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信息。

本公司将在基金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中披露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将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七、相关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6 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的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2021 年 2 月 5 日为本基金最后认购日，自 2021 年 2 月 6 日起本基金将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编号：2021-008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水福先生计划自 2021 年 2 月 6 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 14,784,1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2%)，不超过 22,176,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3%)。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钢股份")于 2021 年 2 月 5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水福先生的《股份增持计划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王水福先生拟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王水福先生

截至 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控股股东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288,349,9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01%；第二大股东金润(香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水福先生)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61,78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89%。王水福夫妇合计已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450,133,9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9%。

2、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水福在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3、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水福在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目前公司股价严重低估的情形，增强投资者信心。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不低于 14,784,1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2%），不超过 22,176,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3%)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1 年 2 月 6 日起六个月内完成(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存在停牌情形的，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6、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王水福先生在法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风险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公司将持续关注王水福先生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六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住所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2 月 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住所变更日期	2021 年 2 月 4 日
变更前基金管理人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1200 号 2 层 217 室
变更后基金管理人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 909 号 12 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住所变更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6 日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将董事变更的情况公告如下：

经公司第二届股东会 2021 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选举王瑶女士、黄言先生、王强先生、黄霞先生、陈丽华女士、吴维库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原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姜国华先生、李骥先生、董志勇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

本次董事会人员变动属于公司董事正常换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变更事项将报监管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6 日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深圳分公司的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营业执照，并向监管部门备案。

公司名称：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营业场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兴业路 1100 号金利通金融中心大厦 2 栋 3301

负责人：罗帆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400-640-0099

特此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4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吴俊等 21 人因离职已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7,9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37,900	37,900	2021 年 2 月 10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授予价格 76.13 元/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37,9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二)202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发布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截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已满 45 天。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异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吴俊等 21 人因离职已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公司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吴俊等 21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37,9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575,90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了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递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600,613,800 股变更为 600,575,900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00,613,800 元变更为 600,575,900 元，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25,228,306	-37,900	525,190,40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5,385,494	0	75,385,494
股份合计	600,613,800	-37,900	600,575,900

注：上表变动前股本结构情况系 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部分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后的股本结构，具体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实施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尚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六日

上投摩根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2 月 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量化多因子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1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何智豪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胡迪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何智豪
任职日期	2021 年 2 月 5 日
证券从业年限	7 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 年
过往从业经历	复旦大学应用数学硕士。何智豪先生自 2014 年 7 月至 2020 年 7 月，在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组合与量化策略研究员、资产管理部高级经理；自 2020 年 7 月起加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册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经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决定聘任何智豪先生担任上投摩根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6 日

关于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春节假期前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1 年 02 月 06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
基金主代码		7105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以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1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7 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02-09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02-09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02-09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 A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710501　　71050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注：(1)自 2021 年 2 月 9 日至 2021 年 2 月 18 日对本基金通过代销渠道提交的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则 500 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 500 万元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超过 500 万元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2)2021 年 2 月 19 日起本基金代销渠道将恢复办理正常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中国证监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0 号】)规定，投资者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交易时间内通过代销渠道申请赎回的本基金份额将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权益分配。　2、投资者如需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赎回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及早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630-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ad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由于基金定投本身是一种基金投资方式，因此不能避免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02 月 06 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部分基金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协商一致，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银河证券、东吴证券、国融证券、东海证券、长江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1 年 2 月 18 日起，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东吴证券、国融证券、东海证券、长江证券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享有费率优惠，申购、定投、转换补差的具体折扣费率以基金销售机构最新公布的公告为准。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银河证券、东吴证券、国融证券、东海证券、长江证券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银河证券、东吴证券、国融证券、东海证券、长江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基金销售机构处于正常申购期适用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产品的申购手续费、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基金销售机构申购，定投及转换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基金销售机构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基金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客服电话：4008-888-888

2、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dwzq.com.cn

客服电话：0512-33396288

3、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grzq.com

客服电话：95385

4、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longone.com.cn

电话：95531/400-8888-588

5、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95579.com

电话：95579 或 4008888999

6、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fadfunds.com

客服电话：400-630-6999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由于基金定投本身是一种基金投资方式，因此不能避免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6 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国人寿保险"）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 2021 年 2 月 8 日起，中国人寿保险将代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同时投资者可通过中国人寿保险指定方式定期定额申购下述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